



##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：决议草案

安全理事会，

重申其第 1265(1999)、1325(2000)、1368(2001)、1373(2001)、1624(2005)、1894(2009)、2106(2013)、2150(2014)、2170(2014)、2178(2014)、2199(2015)、2242(2015)、2249(2015)、2253(2015)、2322(2016)、2331(2016)、2341(2017)、2347(2017)、2354(2017)、2367(2017)、2368(2017)、2370(2017)和 2490(2019)号决议及相关的安理会主席声明，

重申安理会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的宗旨和原则，尊重伊拉克的主权、领土完整、独立和统一，

回顾指出，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(伊黎伊斯兰国，又称达伊沙)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全球威胁，因为该团体实施恐怖主义行为，奉行暴力极端主义意识形态，继续悍然、系统且广泛地袭击平民，违反国际人道法和践踏人权，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实施侵权违法行为，包括以宗教或族裔为由的侵权违法行为，并招募和训练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，这些人员的威胁影响到所有区域和所有会员国，

谴责伊黎伊斯兰国(达伊沙)实施的行为，包括谋杀、绑架、扣押人质、自杀爆炸、奴役、买卖婚姻或强迫婚姻、贩运人口、强奸、性奴役和其他形式性暴力、招募和使用儿童、袭击关键基础设施、破坏考古场地等文化遗产和贩运文化财产，

认识到，实施这种可构成战争罪、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的行为，是伊黎伊斯兰国(达伊沙)的意识形态和战略目标的一部分，被伊黎伊斯兰国(达伊沙)用作一种恐怖主义策略，而对伊黎伊斯兰国(达伊沙)成员，特别是对那些负有最大责任者、包括负有领导责任者(其中包括区域或中层指挥官)以及命令实施和实际实施犯罪行为者追究责任，将进一步揭露这一问题，并可有助于打击恐怖主义和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，包括截断资金流和阻止不断流入伊黎伊斯兰国(达伊沙)恐怖主义团体的国际招募人员，

欢迎伊拉克政府为击败伊黎伊斯兰国(达伊沙)作出很大努力，回顾 2017 年 8 月 9 日伊拉克政府致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的信函，其中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援助，



以确保追究在伊拉克实施罪行的伊黎伊斯兰国(达伊沙)成员的责任，包括那些可能已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罪行(S/2017/710)，

1. 重申安理会第 2379(2017)号决议，根据该决议设立了一个调查组，由一名特别顾问领导；回顾安理会核准的调查组职权范围(S/2018/119)；

2. 表示注意到伊拉克政府在其 2020 年 9 月 16 日信函(S/2020/909)中提出的要求，决定将特别顾问和调查组的任务期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，并将根据 2379(2017)号决议，应伊拉克政府请求或应任何请该调查组收集关于伊黎伊斯兰国(达伊沙)在本国境内实施可能构成战争罪、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的行为之证据的其他政府请求，决定是否进一步延长任务期；

3. 请秘书长将特别顾问的任期与此任务期保持一致，把特别顾问的任期相应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；

4. 请特别顾问继续每隔 180 天向安理会提交和介绍关于调查组活动的报告；

5.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。

---